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之獨立顧問，以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頁。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第3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項。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各項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1)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在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2)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4)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利，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4
通函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智略資本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Lucas A.M. Laureys 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總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VDV」	指	Van de Veld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執行董事：

黃松滄先生 (主席)

黃啟聰先生 (行政總裁)

黃啟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33號

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小姐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與VDV訂立總協議、第一份更新協議、第二份更新協議、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鑑於第四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VDV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第五份更新協議之詳情

-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 主題：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 訂約方： (a)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b) VDV，作為買方
- 協議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此後，第五份更新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到期後每三年重續一次。
- 定價策略： 第五份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基於每份採購訂單釐定。本集團所製造女裝內衣之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各有不同。每件產品之銷售價格按其總成本，另加若干特定範圍之標價比率作基礎而釐定，最低標價比率不少於5%。標價比率乃經參考不同產品種類而釐定，並將因應不同產品類別中各產品之不同增值工序及製造時間而有所差異。該等銷售將於7日或30日內（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現金支付。
- 所有給予VDV之報價單均由本集團之銷售團隊預備，並須經一名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會將向VDV所作銷售之毛利率與就具備類似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之相同產品類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銷售之毛利率作比較。如經商議後VDV所給予之訂單條款在銷售價格上低於標價比率下限，本集團可能會選擇不接受該等訂單。此舉，董事認為此等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VDV之條款不會較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客戶優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並無任何不公。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進一步詳細資料：

年度／期間	本集團 向VDV出售 女裝內衣之 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實際銷售額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相關 年度／期間 銷售變動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 百分比率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9	8.1		13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2.8	8.4		145	(1.1)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 (未經審核)	5.6 (未經審核)		160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33.5) (附註一)

附註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54,600,000港元作比較。

釐定年度限額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建議年度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70,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80,000,000港元。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約為3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下跌33.5%。根據本公司與VDV管理層之討論，銷售下跌是由於VDV有關清理存貨之短暫計劃，VDV預期將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恢復向本集團採購女裝內衣產品的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為160,000,000港元。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傳播，尤其在歐洲地區，VDV可能急需建立更具靈活性的供應鏈。本集團考慮通過本集團在亞洲強大的網絡協助VDV擴大訂單量及／或使供應鏈多元化。因此，本集團預期在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VDV的採購訂單可能會增加及／或生產模式會轉變，導致與VDV之交易金額增加。董事認為，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時應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過往銷售數字及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之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屬暫時性質，VDV預期將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恢復採購女裝內衣產品的金額；(ii)如上述採購訂單可能增加及生產模式的潛在轉變導致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增加；(iii)提供更多的增值生產程序和技術；(iv)本公司與VDV管理層就該等銷售之估計每年增長進行之討論；及(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因素，董事認為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免疑慮，上述年度限額指本集團每年向VDV出售之銷售價值上限，而上述各年並無設定最低或必然可達至之銷售價值。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每月監察有關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總交易金額及可能於未來數月產生之預期銷售金額，以確保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限額；
-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檢查VDV之銷售交易以監控交易金額，並審查和評估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限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及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確認。

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之生產商及銷售商。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38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本公司已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預期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並無發現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董事認為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i)分別擔任VDV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ii)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集團與VDV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屬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益性質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於第五份更新協議中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因彼等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100%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55,184,7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中擁有利益，Van de Velde Holding N.V.直接持有VDV之56.26%股本權益。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因彼等於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55,184,7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彼等各自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五份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通函旨在：

- (i) 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詳情；
- (ii)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列載智略資本就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
- (iv) 發出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以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第32頁。

董事會函件

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Lucas A.M. Laureys 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發佈。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智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

董事認為，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交易項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有關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智略資本於其上述意見函件所述考慮因素及原因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編製乃為載入本通函內。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1001至1002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第五份更新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由於第四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 貴集團預期將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VDV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將總協議之年期進一步更新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讓 貴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鑑於(i)分別擔任VDV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非執行董事；(ii)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約56.26%；及(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VDV為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 貴集團與VDV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屬 貴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入性質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規定。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五份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i)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第五份更新協議之相關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擬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經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第五份更新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評估第五份更新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644.6	606.7	6.2
毛利	107.3	99.8	7.5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4.5	11.8	22.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64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06,700,000港元增加約6.2%。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喜好之有利轉變導致 貴集團之無縫粘合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此期間增加若干新客戶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800,000港元增加約22.9%。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虧損主要由於(i)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之間之貿易糾紛(「貿易糾紛」)導致 貴集團之供應鏈受到嚴重擾亂，須加快提高中國以外之生產能力，因而使 貴集團產生非預期開支；(ii)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亞洲製造產品，因此，亞洲貨幣相對美元強勁使經營成本有所增加；及(iii)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以配合市場對女裝內衣產品之喜好。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智略資本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225.4	1,281.0	(4.3)
毛利	198.1	229.9	(13.8)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1.2)	12.9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22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281,000,000港元減少約4.3%。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受貴公司產品組合改變影響，令平均售價下跌；及(ii)貴公司決定終止銷售予貴集團邊際利潤較低或信貸風險較高之若干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1,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12,9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i)貴集團因貿易糾紛而產生非預期開支，誠如先前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之原因一段內所述，亞洲貨幣強勢以及產品投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ii)於該財政年度內，貴集團為使貴集團之生產線多元化而在泰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產生相關開支。

2. 有關VDV之資料

VDV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品牌設計及銷售高級女裝內衣。吾等從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注意到，VDV經營批發及零售分部。批發分部指與獨立專業零售商(VDV集團外部客戶)進行之業務，而零售分部指透過其自家零售網絡(店舖及特許經營商)進行之業務。

以下載列VDV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VD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歐元)	
收入	195.5	205.2	(4.7)
毛利	152.7	163.6	(6.7)
VDV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1.2	25.5	(16.9)

誠如上文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VDV之收入、毛利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輕微下降，原因為（其中包括）於其財政年度內，傳統之獨立內衣時裝店繼續在充滿挑戰之狀況（例如（其中包括）購物者數量明顯減少以及零售商關門）下經營，以致批發分部之內衣銷售額以及VDV零售店舖所產生之收入均有所減少。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然而，VDV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仍錄得溢利。此外，VDV擬（其中包括）加強其核心業務及加速增長，並將繼續為消費者提供多種款式及尺碼的時尚而優質之品牌內衣，以推動二零二零年之增長。

3. 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過往38年，貴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為方便進行該等交易，貴公司就貴集團向VDV銷售女裝內衣與VDV訂立總協議、第一份更新協議、第二份更新協議、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

由於貴公司與VDV就貴集團向VDV銷售女裝內衣所訂立之第四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預期將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與VDV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將總協議之年期進一步更新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繼續向VDV銷售女裝內衣（「持續關連交易」）。

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儘管貿易糾紛等對如貴集團之全球供應商造成了非常顯著的壓力，導致經營狀況充滿挑戰，然而貴公司仍對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提高其整個組織之營運效率。貴公司擬繼續執行重要之策略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生產創新之粘合產品以及專注於為其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以可持續方式增長其業務。VDV為歐洲高級及時尚女性內衣領域之領先銷售公司之一，於過往38年已成為貴集團之長期可靠客戶。貴集團與VDV之間之進一步業務合作可為彼等各自之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協同效益。

經考慮(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ii) VDV多年來已成為貴集團之可靠客戶，並一直為貴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及(iii)與VDV之進一步業務合作將為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協同效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第五份更新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第五份更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五份更新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 主題 : 貴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 訂約方 : (1) 貴集團，作為賣方；及
 (2) VDV，作為買方
- 期限 :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此後，第五份更新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到期後每三年續約一次。

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各產品售價乃參照每件產品之總成本另加若干範圍之標價比率而釐定，最低標價比率不少於5%。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基於每份採購訂單釐定。貴集團所製造女裝內衣之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各有不同。標價比率乃經參考不同產品種類而釐定，並將因應不同產品種類中各產品之不同增值工序及製造時間而有所差異。

吾等已經審閱及比較第四份更新協議與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除建議年度限額外，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貴公司作為女裝內衣供應商，於為其客戶製造產品時，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即貴公司會負責自費採購原材料，並收取客戶能包含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的價格，有關邊際收益則根據有關產品所需之增值工序及總製造時間而釐定。

為比較向VDV及直接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各有關標價比率的公平性，吾等獲悉，貴公司所收取的標價比率主要因應貴公司為所進行之不同增值工序及製造時間而釐定，並因應各產品種類所涉及之不同材料而有所不同。然而，吾等已經要求貴公司提供（而吾等亦已經獲得）(i) 10個銷售予VDV及獨立客戶之樣本；及(ii)一份客戶名單，當中載有關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收取其各主要客戶之每件邊際收益的若干資料（經評估有關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邊際利潤比較」）。吾等從銷售樣本及邊際利潤比較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從VDV取得的邊際利潤（按每件基準）並不遜於從其他獨立客戶取得的邊際利潤的平均值。

此外，根據貴集團先前之財務年報，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歷史平均信貸期為45日。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由於包括（其中包括）貿易糾紛等當前不利之市場環境，因此，貴公司最近接到其客戶要求更長的付款期。因此，最近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平均信貸期已增加至超過45日。因此，吾等認為，第五份更新協議訂明給予VDV之賒賬期為7日或30日（視適用情況而定），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期。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所有給予VDV之報價單均由貴集團之銷售團隊預備，並須經一名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會將向VDV所作銷售之毛利率與就具備類似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之相同產品類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銷售之毛利率作比較。如經商議後VDV所給予之訂單條款在銷售價格上低於標價比率下限，貴集團可能會選擇不接受VDV之該等訂單。吾等已取得貴集團銷售團隊所編製向VDV之報價及就此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交易樣本已獲一名執行董事批准。

經考慮(i)除建議年度限額外，第四份更新協議與第五份更新協議並無重大差異；(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從VDV取得的邊際利潤並不遜於從其他獨立客戶取得的邊際利潤的平均值；(iii)給予VDV之信貸期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期；及(iv)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經審閱向VDV作出之報價以及在經評估認為有關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時，貴公司可拒絕接受VDV所下之訂單，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進行之銷售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釐定年度限額之基準

貴集團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歷史實際銷售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實際總值以及第四份更新協議內所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

	貴集團向 VDV銷售 女裝內衣之 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相關年度/ 期間銷售 額佔整體 收入比率 (%)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相關年度/ 期間限額 使用率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9	8.1	130.0	79.9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2.8	8.4	145.0	70.9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6.3	5.6	160.0	22.7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總值分別約為103,900,000港元及102,800,000港元，佔貴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分別約8.1%及約8.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約為36,300,000港元，佔貴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年度限額使用率分別為約79.9%、約70.9%及約22.7%。根據貴公司從VDV管理層了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低乃由於VDV有關清理銷售渠道中之存貨（「存貨清理」）之短暫計劃，導致其向貴集團採購之金額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為16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金額之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以往銷售數字，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予VDV之數字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屬暫時性，因為預期VDV將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恢復其採購金額；(ii)購買訂單可能增加及與VDV之生產模式可能改變，其將會導致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有所增加；(iii)提供更多的增值生產程序和技術；(iv) 貴公司與VDV管理層就達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及年度增長率預測之討論；及(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因素。

有關 貴公司於釐定第五份更新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時曾考慮之相關假設及基準，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存貨清理導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內對VDV之銷售額低於預期，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為160,000,000港元)使用率較低。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對VDV而言，存貨清理乃暫時性及不常見，而預期VDV將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恢復向 貴集團採購女裝內衣產品之金額。有鑑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使用率；(ii)預期存貨清理屬暫時性；及(iii) VDV擬恢復向 貴集團採購之金額，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160,000,000港元(即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相同)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為17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率分別為約6.3%及約5.9%。

吾等獲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尤其對整體歐洲地區之服裝公司的供應鏈、批發及零售業務產生影響。就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蔓延，尤其是在歐洲地區，VDV已考慮使其供應鏈更具靈活性，有鑑於 貴集團於亞洲的強大網絡， 貴集團或可擔當更大角色及/或在VDV分散供應鏈的過程中提供協助。有鑑於上述理由，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 貴集團預期，VDV可能會增加其訂單及/或改變其與 貴集團之現有生產模式，而其則將會導致與 貴集團之交易價值有所增加。 貴公司告知，有關過程倘若成事，其將會逐步進行，原因為有關決定將很大程度受2019冠狀病毒病對當時歐洲服裝零售商之市場狀況的影響所影響，且經參考 貴集團銷售予VDV之歷史銷售額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內已包括10,000,000港元(約為按年增加之6%)之緩衝(「緩衝」)。

歐洲委員會(歐洲聯盟的行政機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刊登「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協調經濟回應」(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communication-coordinated-economic-response-covid19-march-2020_en.pdf)，當中稱，(其中包括)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危機將會產生非常大的不利經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因供應鏈受到擾亂以及工作地點缺勤導致歐洲及環球經濟出現供給衝擊。與假設並無大流行的情況相比，2019冠狀病毒病通過各渠道產生的影響估計會使二零二零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少2.5個百分點。

雖然目前仍然不能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對歐洲之女裝內衣業(包括零售商及供應商)的預計影響，但經考慮(i) VDV預期將恢復向 貴集團採購女裝內衣產品之金額；(ii) 貴集團可為VDV之供應鏈提供靈活性，而緩衝已包括在內以顧及向VDV供應產品之相應銷售價值的預計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涵蓋第二份更新協議、第三份更新協議之年期以及第四份更新協議之兩個完整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實際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17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此外，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不會超逾第五份更新協議內之建議年度限額， 貴集團之不同部門及管理層級將負責審閱及批准VDV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所下之個別採購訂單。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即生效之第五份更新協議)進行，且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年度限額。 貴公司確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行檢討及就此作出確認，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相同事宜作出審閱及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確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的歷史使用率；(ii)預期VDV將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恢復向 貴集團採購女裝內衣產品之金額；(iii)緩衝允許 貴集團在向VDV供應產品時增加銷售價值；及(iv) 貴集團實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為16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

此 致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方敏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略資本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松滄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61,162,823	-	61,162,823	28.44%
黃啟聰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60,626,823	-	60,826,823	28.29%
黃啟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626,823	200,000 - 200,000	60,826,823	28.29%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附註5)	55,184,708	-	55,184,708	25.66%
馮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 持有之權益(附註6)	8,705,704	-	8,705,704	4.05%
梁英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	-	80,000	0.04%
梁綽然小姐	實益擁有人	14,104	-	14,104	0.01%

附註：

- 董事所持的相關股份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上述授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 4,624,504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而22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另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黃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登記於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TGV」)名下，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黃啟聰先生」)持有。黃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000,000股股份由TGV(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持有)持有。黃啟聰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56,626,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啟智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60,626,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5,184,708股股份由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
- 4,618,504股股份由馮焯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4,087,2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60,626,823	28.19%
TGV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2)	60,626,823	28.19%
VDV	實益擁有人	55,184,708	25.66%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及由 受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附註3)	10,772,000	5%

附註：

- 52,318,319股股份由High Union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且High Union Holdings Inc.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000,000股股份由TGV實益擁有，且TGV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56,626,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562,200股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而7,209,8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其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持有)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並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Lucas A.M. Laureys 先生為VDV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高級女裝內衣。董事會認為，VDV之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衝突。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VDV董事會主席兼VDV非執行董事，其於Van de Velde Holding N.V.中擁有間接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高級女裝內衣。董事會認為，VDV之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以及收錄其函件及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智略資本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潘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本通函日期後14日(包括第十四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查閱：

- (a) 總協議；
- (b) 第一份更新協議；
- (c) 第二份更新協議；
- (d) 第三份更新協議；
- (e) 第四份更新協議；
- (f) 第五份更新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頁；
- (h) 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
- (i) 本附錄「6.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智略資本之書面同意；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第五份更新協議(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落實該協議及有關條款；及
- (b) 謹此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未登記股份過戶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各項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1)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在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2)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4)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利，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 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焯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